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內幕消息

###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建議發行境內公司債券

本公告乃綠景(中國)地產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09 (2)條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已批准正興隆房地產(深圳)有限公司(「發行人」，一間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發行面值不超過人民幣21億元的公司債券(「境內債券」)。

發行人計劃發行首批境內債券(「第一期境內債券」)，並將向專業投資者推售第一期境內債券(「建議發行第一期境內債券」)。第一期境內債券將分為2個品種，兩者均為5年期。品種一，債券存續期第1年末及第3年末發行人可調整票面利率選擇權和投資者回售選擇權；品種二，債券存續期第2年末及第4年末發行人可調整票面利率選擇權和投資者回售選擇權。

第一期境內債券之票面利率將透過簿記建檔釐定，且視乎市場狀況及投資者意向而定。本公司將適時就發行第一期境內債券另行刊發公告。建議發行第一期境內債券之所得款項，預期將用作償還到期或回售公司債券。

由於建議發行第一期境內債券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綠景(中國)地產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黃敬舒

香港，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黃敬舒女士(主席)、唐壽春先生(行政總裁)、葉興安先生、黃浩源先生及蕭志雄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李麗紅女士；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敬先生、胡競英女士及莫凡先生。